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各二级企业：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已经集团公司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

《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京政农发〔2021〕102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明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视同区级统一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管理”。为了有序推进集团公司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效支撑集团公司农牧产业发展，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集团公司制定《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机具要求

按照《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通告》（京环发〔2021〕6 号）要求，2021 年 12 月 1 日（含）后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以发票日期为准），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补贴机具需在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且具备以下资质。

1. 中央财政及市级累加补贴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2. 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机具。尚未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机具，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

3. 中央财政资质采信机具。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4. 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1）产品出厂合格证；（2）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3）产品执行标准；（4）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以上资质第（1）（2）（3）项为必须提供项；第（4）项如产品涉及强制性或已发布国家标准的则为必须提供项，否则为选择性提供项。

二、补贴额度

（一）中央财政补贴机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二) 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测算比例不超过 50%。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企业如果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或市级单独补贴比例超过 70%的，相关企业应及时停止申报，并将相关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额度等信息反馈至集团公司。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集团公司年度资金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北京市财政局测算分配。其中，中央资金采取预拨付的形式、市级资金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集团公司相关企业将申请录入“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后，经集团公司形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市级财政缺口于当年年底清算后足额补齐。

四、补贴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对象。集团公司所属从事农业生产生产经营组织和企业。集团所属相关企业通过北京农机 APP 向集团公司提出申请。为保障首都主要农产品供应，集团公司所属在京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组织申请固定安装类设备补贴，在自有外埠基地使用的，需提供该外埠基地所属情况、在外埠从事农业生产和年供应本市农产品数量的证明材料。

(二) 补贴范围及标准。集团公司补贴机具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分为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范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正式发布的“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1. 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 15 大类 39 小类 142 个品

目，利用中央补贴资金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规定标准执行，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

2. 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 6 大类 12 小类 67 个品目机具，利用市级资金进行补贴，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50%。主要包括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急需的成套设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适用性强的农业装备。

原则上，集团公司所属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确有需求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如需突破上限规定，需由集团公司农机审定工作小组审定，审定办法按照集团公司《农机购置补贴年度申请资金超上限审定工作方案》（京首农食品办发[2020]45 号）执行。

五、操作流程

(一) 审验公示信息。集团公司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集团公司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集团公司相关企业按照申报流程和要求及时、准确上传审核

材料，包括机具照片、人机合影、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兑付补贴资金。集团公司审核提交的兑付申请等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或直接支付）向符合要求的企业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相关企业。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2021—2023 年北京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详见附件。

附：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